

项目编号：SXSDCG-2025-76

#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5-76

项目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68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畜牧业服务	畜产品抽样服务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96800.00	49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到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方式: 现场获取

注: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投标回执单加盖供应商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一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获取, 谢绝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

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陕西 CA 联系电话)。报名程序: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 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 点击交易乙方, 查询报名。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址: 榆林市上郡北路 324 号

联系方式: 1342972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方式: 147912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纳

电话: 14791286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SDCG-2025-7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96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报价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西港锦天城 B4-2-401 会议室
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号	编列内容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13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人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 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的, 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编列内容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项号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9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1	投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其他：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

项号	编列内容																																																																																																																
	<p>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项号	编列内容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 5%=1. 50 万元</p> <p>(500-100)*1. 1%=4. 40 万元</p> <p>(678. 2-500)*0. 8%=1. 4256 万元</p> <p>服务费=1. 50+4. 40+1. 4256=7. 3256 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8	<p>磋商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p>																																
29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p>																																

项号	编列内容
	<p>③投标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特殊情形

3.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2 特殊情形规定

##### 3.6.2.1 其他组织：

3.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

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提供 Word 版本，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

18.2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磋商与评标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3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4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1.6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4791286868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324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最终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5	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6	<b>知识产权：</b>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b>违约责任：</b>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抽样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畜禽产品应检参数

样品种类	监测参数
猪肉、猪肝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牛 肉、羊 肉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禽 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肉、禽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禽 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牛 奶	检测蛋白质、脂肪、水分、乳糖、非脂乳固体 微生物和毒素检测：菌群总数、黄曲霉毒素、三聚氰胺等 20 余项

检测方法：按 GB/18394-2020、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和农业部公告 235 号、GB/31650-2019、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2、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汇总报告。

3、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榆林市 2025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项目，总数量

432份。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完成样品提取、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5. 由乙方负责完成榆林市2025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和样品检验检测任务。

6.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任务，完成检测任务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实验当中的试剂耗材、检测费、采样费、检测报告邮寄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3、付款方式：

##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3、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意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5、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意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3、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

旅费等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5%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全部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乙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 九、其他：

-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324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畜禽产品应检参数

样品种类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beta$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猪肉、猪肝牛 肉、羊肉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或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禽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肉、禽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牛奶	检测蛋白质、脂肪、水分、乳糖、非脂乳固体 微生物和霉素检测: 菌群总数、黄曲霉毒素: 三聚氰胺等 20 余项	按照国家标准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任务表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禽蛋	牛奶	合计
榆阳区	50	3	5	30	20	10	118
横山区	9	1		14	6	4	34
神木市	40	4		10	8	6	68
府谷县	19	2			6	4	31
定边县	15	2		10	8	6	41
靖边县	20	2	2	10	8	5	47
绥德县	17	2			7	4	30
米脂县				6	6	4	16
佳县					8	4	12
吴堡县	2				2	2	6
清涧县	4	2			4	3	13
子洲县			2	7	3	4	16
合计	176	18	9	87	86	56	432

本风险监测按区域和时间周期划分，主要在榆林市 12 个涉农区县开展，各县区根据屠宰企业和养殖企业屠宰和养殖数量比例分配抽检批次任务，总计 432 批次，其中猪肉 176 批次、猪肝 18 批次、牛肉 9 批次、羊肉 87 批次、禽蛋 86 批次、牛奶 56 批次。其中：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禽蛋、牛奶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抽样。

成果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署、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磋商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6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 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

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方案	40 分	<p>1、完全理解项目现状及采购需求，熟悉项目服务的基本流程及规范，对整个项目的定位和采购人的需求较为明确，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尤其对重点事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商服务定位和项目内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①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10-15] 分；②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 [5-10] 分；③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0-5] 分。</p> <p>2、服务商建立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分析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和处理预案，措施得力、可行性强的计 [10-15] 分；处理措施和处理预案可行性较强的计 [5-10] 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 [0-5]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合理、可行的得计 [5-10] 分；建议合理性较差的得计 [0-5] 分。</p>

<b>实验室要求</b>	<b>10分</b>	<p>(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0-5] 分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 0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2) 实验室条件，[0-5] 分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0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b>服务团队</b>	<b>13分</b>	<p>1、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划分明确，拟派人数为 8 人（含）以上的，得 (6-9] 分；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为明确，拟派人数为 5-7 人的，得 (3-6] 分；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或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 (1-3]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评审依据以服务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2. 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监督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b>管理制度</b>	<b>9分</b>	<p>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农产品安全检测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类别详细，内容全面，得 (6-9] 分；管理制度较全面的，得 (3-6] 分；管理制度 不完善的，得 [0-3] 分；</p>
<b>质量保证措施</b>	<b>9分</b>	<p>质量保障措施：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必要保障措施进行比较，分档评分：①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6-9] 分；②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 (3-6] 分；③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0-3] 分。</p>

<b>业绩</b>	<b>9分</b>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3 分，满分 9 分。
-----------	-----------	---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_\_\_\_\_。

3、我方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之日起 90 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1 报价一览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3.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四、响应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合同前附表）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附件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3: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2）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3）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4）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承诺截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公示

主动公示型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温馨提示：诚信守法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基”，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荷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状态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找回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服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